

获嘉县脱贫人口家庭财产保险
合作协议



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
二〇二五年五月



1

甲方：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

为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切实维护脱贫人口自身利益，增强脱贫人口抗风险能力，结合获嘉县实际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事项

甲乙双方密切合作，充分发挥甲方财政资金杠杆和引导作用，发挥乙方保险机构的产品优势，增强脱贫群众抗击意外能力，由政府出资为全县脱贫人口 3002 户投保家庭财产保险，凸显财政资金“乘法效应”，构建投入小、保障高、可持续的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渠道的保障体系。

第二条 保险范围

获嘉县脱贫人口家庭财产保险

第三条 保险对象

获嘉县脱贫户、监测户 3002 户（详见花名册）。

第四条 保险标的、保险金额、保费及保费结算

保险标的及金额：保额 14 万元/户。

1. 房屋保险：因火灾、爆炸、暴风、暴雨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失，每户最高赔偿限额 8 万元；

2. 室内装潢：因火灾、爆炸、暴风、暴雨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室内装潢损失，每户最高赔偿限额 2 万元；

3. 室内财产：因火灾、爆炸、暴风、暴雨等自然灾害事故受损，每户最高赔偿 3 万元；

4. 财产盗抢：因遭受有明显痕迹的盗窃、抢劫而受损的，每户最高赔偿 1 万元（不包含现金及首饰，电动车盗抢险新车 2000 元/辆、2 年以上旧车 1000/辆）；

保险期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 0 时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 24 时。

保费及保费结算：326500 元，由甲方一次性给付。

乙方账户名称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

账号：1704021429031001088

开户银行：工行新乡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00793238835H

单位地址：新乡市开发区二十一号街坊一、三层

联系人：邓志刚

联系电话：13569409188

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 建立保险扶贫领导组织，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与乙方的对接部门、人员。



2. 按照项目险种承保要求向乙方提供各类数据、资料，并做好引导工作。

3. 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。

4. 建立必要的数据交换机制。

5. 对乙方的服务能力制订考核方案，对群众的满意度和保险政策知晓率进行测评，不合格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下年参与资格。

(二) 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 按合作协议制定保险方案。

2. 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。

3. 完善服务网络体系，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，保证按保险合同和协议内容提供方便、快捷、准确、合理的保险服务，如出现履约能力低下，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，情况严重的将取消承保资格。

4. 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。

5. 负责对脱贫群众进行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，让脱贫群众清楚理赔过程和联系人电话，并协助把相关材料（保险材料和赔付清单）放入户档、村档。

第六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3. 此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，有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。

甲方：

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

签字：王景贵

乙方：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新乡中心支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

签字：邓志刚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